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3.70%	1,000 万元人民币	61,835.62 元人民币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共赢系列 2158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4.20%	1,000 万元人民币	118,520.55 元人民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3.00%	1,000 万元人民币	29,589.04 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43 天	3.9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41 天	3.6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44 天	3.00%

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最高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的《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中未包含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公司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审定后可由市政给予以补助。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按照《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核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新增退税补偿费的批复》(榕建公用[2018]345 号)向公司拨付的新增退税补助资金 31,006,257.53 元(其中:洋里污水处理 24,656,433.73 元、祥坂污水处理 4,370,769.92 元、浮村污水处理 1,979,053.88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所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31,006,257.53 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

为准。
三、本年度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已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31,930,124.94 元,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31,930,124.94 元。除本次获得

的上述 31,006,257.53 元补助外,其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序号	发放事由	金额(元)	发放主体
1	研发补助经费	109,900.00	福建省财政厅、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967.41	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18-2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20 亿美元(含 20 亿美元)(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

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18-045 号、临 2018-049 号及临 2018-060 号公告)。

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备[2018]24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18-091 号公告)。

二、公司发行情况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依据美国证券法 S 条例,于近日发行完成两笔美元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 2017 年发行的债券代码为 XS1729851490 的高级无抵押固定息债的基础上,按该债券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投资人增发 5000 万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固定息债。该笔债券均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 6.5%,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本次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为 XS1729851490。

2、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 2018 年发行的债券代码为 XS1860402954 的高级无抵押固定息债的基础上,按该债券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投资人增发 7000 万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固定息债。该笔债券均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 9%,

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本次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为 XS18604029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备案登记的境外债券已累计发行 11.7 亿美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型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产品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建投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人民币 450,000,000 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4,686,575.34 元。本次理财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编号:201812125139),并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 币种:人民币
4. 金额:20,600 万元
5. 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6. 到期日:2019 年 3 月 29 日
7. 期限:107 天
8. 投资收益: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AUD/USD 初始价格+0.0050)或最低限价(AUD/USD 初始价格-0.0050),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得年收益率 4.75%之潜在收益;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得年收益率 1.38%之保证收益。

(二)公司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编号:201812125139),并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 币种:人民币
4. 金额:26,600 万元
5. 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6. 到期日:2019 年 3 月 29 日
7. 期限:106 天
8. 投资收益: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AUD/USD 初始价格+0.0050)或最低限价(AUD/USD 初始价格-0.0050),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得年收益率 4.75%之潜在收益;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得年收益率 1.38%之保证收益。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
以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

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以上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 公司及分析人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2. 独立董事、监事会、证券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2,200 万元(含本次)。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

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658,2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6.06 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宁、金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金田、金波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的“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鼎胜新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厘清,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鼎胜新材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鼎胜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针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鼎胜新材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鼎胜新材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鼎胜新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鼎胜新材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监督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做好信息的披露与监管工作。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鼎胜新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鼎胜新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鼎胜新材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

鼎胜新材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鼎胜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 宁 金 田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媛先生、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媛先生、谢小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0,833,000 股和 28,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9%、13.1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徐媛先生、谢小梅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行情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媛先生和谢小梅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833,000	23.59%	IPO 前取得;50,833,000 股
谢小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8,270,000	13.12%	IPO 前取得;28,2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媛	50,833,000	23.59%	夫妻
谢小梅	28,270,000	13.12%	夫妻
合计	79,103,000	36.7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媛	不超过 5,100,000 股	不超过 2.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154,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300,000 股	2019/1/8 2019/7/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个人资金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谢小梅	不超过 2,810,000 股	不超过 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154,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810,000 股	2019/1/8 2019/7/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个人资金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否

公司股东徐媛先生、谢小梅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限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媛、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

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